

99 年 11 月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30 日出刊

第 61 期

法 規

訂定「宜蘭縣印鑑登記及印鑑證明收費標準」.....3

政 令

財政處

訂定「宜蘭縣政府財政健全小組作業要點」.....4

工商旅遊處

訂定「宜蘭縣傳統零售市集禽肉攤商管理輔導執行計畫」.....5

建設處

訂定「宜蘭縣政府慰助梅姬颱風泡水車輛實施要點」.....6

教育處

修正「宜蘭縣國民小學試辦大學區實施要點」.....7

社會處

訂定「宜蘭縣社區營造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及修正「宜蘭縣政府辦理社會福利業務補(捐)助作業要點」.....8

地政處

核發不動產估價師陳碧源開業證書……………11

核發不動產估價師陳穎貞開業證書……………11

秘書處

修正「宜蘭縣政府行政大樓暨週邊場地使用管理要點」……………12

訂定「宜蘭縣政府職務宿舍設備及家具提供暨管理原則」……………14

人事處

修正「宜蘭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公務員申請赴大陸地區管理作業規範」……………16

公 告

工務處

本縣 100 年度縣道公路委託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管理……………19

法規命令草案預告

建設處

預告訂定「宜蘭縣簡化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建築管理辦法」草案……………20

社會處

預告修正「宜蘭縣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審核辦法」草案……………21

法規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0990164954A 號

主旨：訂定「宜蘭縣印鑑登記及印鑑證明收費標準」案，業經本府 99 年 11 月 15 日府秘法字第 0990164954-B 號令發布施行，檢送本標準全部條文乙份，請 查照。

說明：

一、請各鄉鎮市公所惠予張貼公告週知。

二、請本府民政處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第 1 款規定，函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本府秘書處；另依行政程序法第 157 條第 3 項規定刊登本府公報。

正本：本府各單位、本府所屬一級機關、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臺灣省政府、宜蘭縣議會、本府秘書處法制科、本府秘書處文書科
縣 長 林 聰 賢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0990164954B 號

訂定「宜蘭縣印鑑登記及印鑑證明收費標準」。

附「宜蘭縣印鑑登記及印鑑證明收費標準」全部條文。

縣 長 林 聰 賢

宜蘭縣印鑑登記及印鑑證明收費標準

99 年 11 月 15 日府秘法字第 0990164954 號令發布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及印鑑登記辦法第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宜蘭縣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辦理印鑑登記及核發印鑑證明工本費，其收費標準如下：

一、印鑑登記：每次收費新臺幣二十元。

二、印鑑證明：每張收費新臺幣二十元。

前項第一款所稱印鑑登記，指印鑑申請、變更或註銷登記。

第三條 印鑑登記及印鑑證明之規費，由本縣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徵收後繳庫。

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政令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4 日

發文字號：府財務字第 0990159678 號

主旨：訂定「宜蘭縣政府財政健全小組作業要點」（如附件），自即日起實施，請 查照。

正本：本府各單位、本府所屬各機關

副本：本府秘書處（法制科）、本府財政處

縣長 林 聰 賢

宜蘭縣政府財政健全小組作業要點

99 年 11 月 4 日府財務字第 0990159678 號函發布

-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改善宜蘭縣（以下簡稱本縣）財政困境，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府財政健全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任務，為集思廣益研議財政短、中、長期改善措施，並提出增進財務效能之方法。
- 三、本小組成員如下：
 - （一）召集人：本府秘書長。
 - （二）副召集人：本府財政處處長
 - （三）成員：由相關業務單位主管組成，主計處處長、計畫處處長、民政處處長、農業處處長、工商旅遊處處長、地政處處長、工務處處長、教育處處長、建設處處長、地方稅務局局長、文化局局長。
 - （四）計畫執行有增減事項時，該業務單位主管即納入或解除本小組成員職務。
- 四、本小組召開會議時，如有必要得就相關議題邀請專家學者列席諮詢；列席之專家學者得依規定支領兼職費。
- 五、本小組每月召開會議，由財政處主辦並統籌準備討論議題等一切事務。（相關表件如附表一至三）。
- 六、本小組之決議事項，由各相關單位依權責辦理。
- 七、本小組為臨時編定之任務小組，得視實際情形解除之。
- 八、本要點奉 縣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3 日

發文字號：府旅商字第 0990157378 號

主旨：檢送「宜蘭縣傳統零售市集禽肉攤商管理輔導執行計畫」乙份，請 查照。

正本：本府各單位、本府所屬一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秘書處法制科、本府秘書處文書科、本府工商旅遊處

縣長 林聰賢

宜蘭縣傳統零售市集禽肉攤商管理輔導執行計畫

99 年 11 月 3 日府旅商字第 0990157378 號函發布

壹、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落實零售市場及攤販臨時集中場（以下簡稱傳統零售市集）攤商管理輔導，逐步輔導全面販售合格禽肉，提升傳統零售市集環境衛生及購物環境品質，特依傳統零售市集禽肉攤商管理輔導機制，訂定本計畫。

貳、執行方式：

- 一、由本府工商旅遊處、農業處、衛生局、環境保護局及各鄉（鎮、市）公所組成聯合查核小組，並由秘書長擔任召集人，本府工商旅遊處處長擔任副召集人。
- 二、聯合查核小組每季稽查乙次為原則，由本府工商旅遊處負責排定查核行程（含公務車派遣）後，通知各權責單位派員依活禽攤商作業規範檢視表（如附件 1）之細項內容執行查核評分，再由工商旅遊處彙整後填列活禽攤商作業檢視季報表（如附件 2）報經濟部（中部辦公室）備查。

參、聯合查核小組任務分工：

一、工商旅遊處：

（一）禽肉攤商名冊清查列管。

（二）傳統零售市集活禽攤商作業規範檢視查核（依檢視表項次第 1-3、8、9、18 項）。

二、農業處：

（一）禽肉攤商之屠宰規範管理輔導。

（二）傳統零售市集活禽攤商作業規範檢視查核（依檢視表項次第 5、6 項）。

三、衛生局：

（一）禽肉攤商之食品衛生管理輔導。

（二）傳統零售市集活禽攤商作業規範檢視查核（依檢視表項次第 10、13-17 項）。

四、環境保護局：

（一）禽肉攤商之環境清潔管理輔導。

（二）傳統零售市集活禽攤商作業規範檢視查核（依檢視表項次第 4、7、11、12、19、20 項）。

五、各鄉（鎮、市）公所：

（一）配合執行中央及本府各項管理輔導政策。

（二）配合本府及各權責單位執行查核工作。

肆、聯合查核小組執行情形（含查核成果及查核單位出席狀況等），視成效簽辦獎懲。

伍、本計畫奉 縣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府建交字第 0990167269B 號

主旨：頒訂「宜蘭縣政府慰助梅姬颱風泡水車輛實施要點」。

說明：檢送「宜蘭縣政府慰助梅姬颱風泡水車輛實施要點」乙份。

正本：各鄉鎮市公所、本府各單位、本府所屬一級機關

副本：宜蘭縣議會、本府秘書處文書科、本府秘書處法制科、本府建設處

縣長 林聰賢

宜蘭縣政府慰助梅姬颱風泡水車輛實施要點

99年11月18日府建交字第0990167269號訂定

-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慰助設籍本縣民眾車輛實際在梅姬颱風期間於本縣轄區內因泡水所受之損失，特訂定本要點。
- 二、申請慰助者，須提出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相關鄰里村長證明，或其他足資證明車輛確於本縣轄區內因梅姬颱風而泡水之文件。
- 三、申請慰助者，除前點文件外，並應檢附行車執照影本（報廢或過戶登記書詳列車主姓名及車牌號碼者可免附）、身分證明影本或公司營業登記證影本及下列因車輛泡水致生重大損失之證明文件之一：
 - （一）修車場開立車輛因泡水維修收據或發票正本（非維修車免附）：
 - 1、收據或發票應註明為車輛因泡水維修字樣，且須為依法登記之修車廠所開立；以個人名義開立者，本府不受理。
 - 2、申請慰助者如已將相關收據或發票申請辦理稅賦減免者，應於申請書加註說明，俾利本府查詢。
 - （二）車輛報廢之證明文件。
 - （三）轉賣車輛之契約書、過戶等證明文件。
 - （四）經國稅局核發有關車輛因梅姬颱風減損價值之綜合所得稅核定災害損失證明書等證明文件。前項各款減損或減失之價值，於汽車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於機車為新臺幣二千元以上。
證明文件應為正本，出具影本者應註明與正本相符字樣並簽章。
- 四、申請人應於本要點發布後，即日起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向車輛泡水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提出申請，各公所受理後經審核符合慰助規定者，造冊送本府撥款發予申請人。
- 五、合於本要點規定之泡水汽車慰助金額為新臺幣一萬元；泡水機車為新臺幣二千元。
- 六、本要點所需申請書表格式如附件。
- 七、本要點奉 縣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府教國字第 0990163800 號

主旨：檢送修正本縣國民小學試辦大學區實施要點乙份，請 查照。

說明：

一、本案依據 99 年度第 9 次法規審查小組會議通過，並經 99 年 11 月 9 日簽呈奉准函頒。

二、檢附修正後要點全文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乙份。

正本：本縣各國小

副本：本府秘書處文書科、本府秘書處法制科、本府教育處

縣 長 林 聰 賢

宜蘭縣國民小學試辦大學區實施要點

98 年 2 月 11 日府教國字第 0980018498 號函頒實施
99 年 11 月 11 日府教國字第 0990163800 號頒修正第
1、2、3、4、6、8、9 點條文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促進學校發展特色，吸引學生就讀，降低裁併校危機，同時解除學生就讀學區內學校之限制，增進教育選擇權之行使，特依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府所屬國民小學。

三、本要點所稱之大學區係指：凡設籍宜蘭縣之國小階段學齡兒童，除就讀原學區之學校外，可自由選擇試辦大學區之學校就讀。

四、申請試辦大學區：

（一）本府所屬國民小學，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向本府教育處提出申請：

1、六班（含）以下之國民小學。

2、十八班（含）以下，且申請試辦之學年度前三學年減班數合計超過三班以上之國民小學。

（二）凡符合前款申請條件之學校，得於每年三月廿日前，檢具招生計畫及申請書各一式二份，向本府教育處國教科提出申請（申請書如附件）。

五、試辦期程：凡審核通過之學校，得試辦大學區二學年。

六、審查：

（一）申請試辦大學區之學校，應於申請期限前，將資料提送本府教育處審查。

（二）本府教育處應於每年四月一日以前，公布審查通過試辦大學區之學校名單，供家長及學生參考。

七、成效檢討：

（一）參加試辦大學區之學校應於試辦結束當年三月一日前，提出試辦成果報告乙式五份（格式如附件）。

（二）本府教育處每年應召集試辦學校進行檢討，並視實施成效核定續辦或終止試辦。

八、宜蘭市及羅東鎮申請試辦大學區之學校，其班級數依本府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奉 縣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府社區合字第 0990163311 號

主旨：檢送本府訂頒「宜蘭縣社區營造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及修正「宜蘭縣政府辦理社會福利業務補(捐)助作業要點」各乙份(如附件)，請 查照。

正本：本府各單位、本府所屬一級機關、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

縣 長 林 聰 賢

宜蘭縣社區營造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

99 年 11 月 11 日府社區合字第 0990163311 號函發布

-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建構宜蘭縣社區營造永續推動機制，整合相關資源，增加社區自主性，促進社區健全多元發展，共同營造幸福宜蘭為目標，設置宜蘭縣社區營造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會為社區營造推動與諮詢審議組織，其任務如下：
 - (一)本縣重大社區營造政策及發展策略之議定。
 - (二)本府各單位年度社區工作計畫之諮詢及審議。
 - (三)跨單位協調整合相關資源，促進社區於產業發展、社福醫療、社區治安、人文教育、環境景觀、環保生態等六大面向均衡發展。
- 三、本會置委員二十一人，其中主任委員一人，由縣長或指派副縣長兼任之；副主任委員一人，由本府秘書長兼任之；其他委員由主任委員指派本府相關單位主管，並聘請相關專家學者三至五人、社區團體代表五至八人組成，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
- 四、本會每半年召開會議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主席，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
- 五、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社會處處長兼任之。
- 六、本會依任務需要得設工作分組，以推動及策定社區營造相關議題；各工作分組置幹事及工作人員若干人，由主辦單位科長級以上人員擔任幹事；工作人員由業務相關單位指定或遴派之。
- 七、本會或工作分組開會時，得邀請相關單位主管或社會人士列席或諮詢。
- 八、本會會議決議事項，由秘書組彙整分送本府相關業務單位執行，涉及上級或其他機關部分，由業務單位循行政體系陳報；所需經費由業務單位編列預算並簽奉縣長核定後辦理。各執行單位應於本會會議開會前十五日將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送秘書組彙整，列入委員會議報告。
- 九、本會所需行政費用由本府社會處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 十、本會委員、執行秘書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外聘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兼職費。
- 十一、本要點奉 縣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宜蘭縣政府辦理社會福利業務補(捐)助作業要點

99 年 4 月 30 日府社區合字第 0990060960 號函發布
99 年 11 月 11 日府社區合字第 0990163311 號函修正
第 4 點及附表 2

-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順利推動本縣社政業務，鼓勵民間團體及社區等積極參與社會福利服務工作，提升本縣縣民生活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 二、依據宜蘭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對民間團體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二點規定辦理。

三、補(捐)助對象：

- (一)本縣核准立案之人民團體、社會福利機構、基金會、合作社及各社區發展協會(長壽俱樂部、媽媽教室等其他內部組織均應由社區發展協會提出申請)。
- (二)如有涉及補助鄉鎮市公所案件，請依據宜蘭縣所轄各鄉鎮市公所補助辦法辦理。

四、共同補(捐)助原則：

- (一)各項補助案件以公益性支出、推展社會福利及配合本府社會處政策性補助方案為限。社區發展協會如以社區六大面向：福利醫療、社區治安、環境景觀、環保生態、社區產業、文化教育等面向者，列入政策性補助，不受本要點第四(三)之限制。
- (二)個人執勤裝備(依法成立之志工隊、內部組織之志願服務執勤人員等)，每二年補助最高補助額度每人以新臺幣(以下同)二千五百元為限。
- (三)受補助團體每一案件補助上限最高二萬元為原則，且需有自籌款百分之十。
- (四)雜支項目以計畫總經費之百分之五，每案最高以六千元為限。
- (五)計畫所需膳雜費，每人每餐餐費以七十元及茶水費以二十元為限；工資(臨時性雇用)以每人每天新台幣九百六十六元為限。
- (六)除資本門外，經常門補助應訂補助額度上限，其補助額度為縣級人民團體年度補助總額度上限為二十萬元，鄉鎮市級人民團體年度補助總額度上限為十萬元，各社區發展協會年度補助總額度上限為十萬元。
- (七)講師鐘點費補助標準表(如附表一)。
- (八)其他政策性福利補助項目及補助標準，載明於附表二。

五、審查標準：

- (一)依本要點第四點共同補(捐)助原則審查，視當年度預算酌予補助，並經核准後，通知申請團體(社區、機構)核定之補助項目及金額；為期資源共享均配原則，受補助團體(社區、機構)每年度於本處以累計核定補助十萬元為限，惟配合本縣社會處所辦理各項福利政策業務或活動者，不在此限。
- (二)申請團體(社區、機構)如有下列情形將不予補助：
 - 1、理、監事任期屆滿，逾期尚未辦理改選者。
 - 2、各項法定會務會議(如會員大會等)、會員旅遊(包含聯誼、健行、觀摩等性質)之自強活動。
 - 3、政黨政治、宗教節慶相關活動。

4、各項服裝費用（執勤及志願性服務裝備除外）。

5、各項人事費用。

6、各類獎(勵)金、贈（獎、摸彩、宣導、紀念）品等項目。

7、未訂定明確、具體之計畫者。

(三)受補助團體（社區、機構）應將補助經費納入年度決算政府補助經費項下，依法支用，並自行成立監督小組配合理監事會按申請計畫執行。

六、其他相關規定及注意事項等，均於載明於附表一。

七、督導及考核：

(一)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

(二)對補(捐)助款之運用考核，如發現成效不佳、未依補(捐)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捐)助經費外，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捐)助案件停止補(捐)助一年至五年。

(三)受補(捐)助經費中，如涉及財物或勞務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四)受補(捐)助經費結報時，除應詳列支出用途外，並應列明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及各機關實際補(捐)助金額。

(五)各補(捐)助案件結案時，實際補(捐)助金額按原申請總經費與核定補(捐)助比例撥付。

(六)各補(捐)助案件，非屬行政資訊公開辦法第五條規定應限制公開或限制提供性質者，其受補助之民間團體案件，應於本府施政計畫管理系統補助及捐助模組登錄相關公開資訊。

(七)各補(捐)助案件之考核採書面審查及實地抽查等方式辦理，受補助之團體應予配合，未配合者，本府得減少或收回補助款。考核情形不佳者，本府得逕予減少補助款，並列入該團體下次申請補助核定之重要依據。

(八)補（捐）助金額於五萬元以下者，以書面審查辦理。補（捐）助金額超過五萬元未達五十萬元者，得以抽查方式辦理現場訪視，並得稽核其計畫之所有經費開支情形，但抽查案件比率應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

(九)補（捐）助金額超過五十萬元者，應辦理現場訪視，並得審核其本次計畫之所有經費開支情形。

(十)營建工程類，執行單位應依建築相關法規辦理發包後，將開工日期及開標紀錄表（其屬建築類應檢附建築執照或雜項執照影本）送主管業務機關(單位)備查，超過一百萬元以上案件並應由本府工程抽查小組列入抽查範圍。

八、本要點未規定事宜依宜蘭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對民間團體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府年度預算辦理。

十、本要點奉 縣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府地用字第 0990162681B 號

主旨：台端申請換發不動產估價師開業證書乙案，合於不動產估價師法第 11 條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准予核發，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台端 99 年 11 月 10 日申請書。

二、檢送不動產估價師開業證書及證書規費收據各乙紙，並檢還不動產估價師證書暨臺北縣不動產估價師公會會員證書各 1 份。

正本：陳碧源君

副本：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本府秘書處(請刊登本府公報)、本府地政處
縣 長 林 聰 賢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府地用字第 0990162681A 號

主旨：台端申請核發不動產估價師開業證書乙案，合於不動產估價師法第 6 條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3 條規定，准予核發，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台端 99 年 11 月 10 日申請書。

二、按不動產估價師法第 22 條、第 23 條規定：「不動產估價師領得開業證書後，非加入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不得執行業務。」、「直轄市或縣(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以在該區域內開業之不動產估價師十五人以上發起組織之；其不滿十五人者，得加入鄰近直轄市或縣(市)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本縣截至目前尚未成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請台端依前揭規定加入鄰近直轄市或縣(市)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後始得執業。

三、檢送不動產估價師開業證書及證書規費收據各乙紙，並檢還不動產估價師證書 1 份。

正本：陳穎貞君

副本：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本府秘書處(請刊登本府公報)、本府地政處
縣 長 林 聰 賢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9 日

發文字號：府秘庶字第 0990162275 號

主旨：檢送修訂「宜蘭縣政府行政大樓暨週邊場地使用管理要點」乙份（如附件），並自即日起實施，請 查照。

說明：

一、旨揭要點業經本府 99 年度第 7 次法規審查小組審查決議照案通過。

二、副本抄送本府秘書處法制科（請協助置於本府法規資訊網）、文書科（請協助登載本府公報）。

正本：本府各單位、本府所屬各機關

副本：本府秘書處法制科、本府秘書處文書科、本府秘書處庶務科（均含附件）

縣 長 林 聰 賢

宜蘭縣政府行政大樓暨週邊場地使用管理要點

91 年 7 月 8 日府秘庶字第 0910059260 號函發布
99 年 11 月 9 日府秘庶字第 0990162275 號函修
正發布第 2、3、9、11、14 點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維護府內員工及行政大樓建築物結構安全，維持行政大樓內部與外部景觀，並對行政大樓暨週邊停車場、縣民廣場做有效、便民之使用管理，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之本府行政大樓暨週邊場地，為位於宜蘭市縣政北路一號之行政大樓暨週邊縣民廣場及各停車場等公共空間（詳如附圖），不包括宜蘭縣史館及宜蘭縣選舉委員會所使用之辦公場所。

三、行政大樓內各會議室、縣民大廳、文康中心及縣民廣場等場地使用管理單位為本府秘書處（以下簡稱管理單位）。各單位辦公室及四週設施，由各單位指派專人配合管理單位管理之。

四、各場地開放使用時間：

（一）行政大樓開放時段為：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卅分。但因公務或其他重要活動需要，必要時，得開放至晚間十時止。晚間十時後除本府員工出示身分識別證並登記外，一律不准進入。

（二）公務車停車場開放時段為：上午七時三十分至晚間十時止。

（三）縣民廣場開放辦理活動時段為：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下午十時止。

五、各場地開放使用對象：

- (一)行政大樓內各會議室、縣民大廳、文康中心及其他公共空間：除經專案簽准外，僅提供本府各單位暨所屬機關、學校登記使用。
- (二)縣民廣場：其他政府機關及經核准登記或立案法人、團體、大專院校舉辦活動或集會時，須經申請許可後始得使用(本府得視需要制定商業活動行為之場地使用收費自治條例)。

六、縣民廣場申請程序如下：

- (一)申請使用縣民廣場，應於活動或集會前十五日提出申請，管理單位依提出申請之先後排定使用順序；同一申請人每月以申請一次為原則。
- (二)申請人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活動企劃案向管理單位提出申請，並於接獲同意書後三日內，向使用管理單位繳交新台幣壹萬元保證金，並於活動結束或終止後，一次無息退還。
- (三)申請人繳納保證金後，無法如期使用時，應於原訂使用日期三日前通知管理單位，由管理單位無息退還申請人已繳之費用。如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原因致無法使用時，得與管理單位另訂使用日期或無息退還保證金。

七、縣民廣場使用注意事項如下：

- (一)申請舉辦集會遊行法第二條規定之各項活動，經管理單位同意使用後，應依集會遊行法等相關規定向轄區警察分局申請許可。
- (二)禁止在活動場地之地面、花木及其他任何公共設施上噴漆、書刻、打釘、打樁等破壞場地行為。
- (三)申請(使用)單位應妥善維護場地相關設施完整及週邊環境整潔；使用完畢後應立即回復原狀。
- (四)嚴禁各種車輛駛入限制區、禁止攜帶犬畜進入各場地、攀折花木、喧鬧滋事、妨害公共秩序及違反公序良俗等情事。
- (五)禁止小販兜售及其他未經同意之活動行為。

八、行政大樓內禁止攜入或存放易燃之汽油或不安定之化學物品等有危害公共安全之物品，未經許可不得使用擴音設備。

九、各單位使用縣民大廳及縣民廣場有張掛宣傳標語(幟)海報或搭設舞台帳篷等臨時建築物之必要時，應填具申請書向管理單位申請許可使用；擅自使用者，管理單位得逕行予以拆除。

未經簽奉 縣長核准者，不得任意變更行政大樓建築本體、公共空間或各單位辦公室空間、設施；未經管理單位同意者，不得任意張貼、懸掛或堆放物品。

十、使用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管理單位得立即終止其場地使用，並得禁止其於一年內申請使用：

- (一)活動內容與原申請登記內容不符。
- (二)違反集會遊行法相關規定及破壞性之活動。
- (三)違反本要點相關規定事項者。

十一、本府各單位辦公室內除業務或工作上需要外，不得使用未經管理單位核准之電鍋、電磁爐等耗電電器用品。除專用辦公空間裝設專用冷氣以外，其他辦公室內使用冷氣一律採用中央空調設備由管理單位管控。行政大樓空調管制及公共區域照明管制規定如附表。

十二、本行政大樓參訪，依『外賓接待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辦理。

十三、違反本要點各項禁止規定，致造成損毀、污漬或有其他破壞行為者，應負修復、清洗或損害賠償之責。

十四、本府各單位及辦理活動，有使用行政大樓暨週邊場地之必要時，應填具借用單向管理單位申請許可使用。本府各單位辦理活動，有重覆購置或租用設備之情形時，管理單位得與活動舉辦單位協調，整合運用相關設備資源。

十五、本要點其他未盡事宜，得經由專案簽核，俟 縣長核可後，以專案處理。’

十六、本要點奉 縣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9 日

發文字號：府秘庶字第 0990161821 號

主旨：檢送本府新訂「宜蘭縣政府職務宿舍設備及家具提供暨管理原則」乙份（如附件），並自即日起實施，請 查照。

說明：

一、旨揭原則業經本府 99 年度第 9 次法規審查小組審查決議照案通過。

二、副本抄送本府秘書處法制科（請協助置於本府法規資訊網）、文書科（請協助登載本府公報）。

正本：本府各單位

副本：本府秘書處法制科、本府秘書處文書科、本府秘書處庶務科

縣 長 林 聰 賢

宜蘭縣政府職務宿舍設備及家具提供暨管理原則

99 年 11 月 09 日府秘庶字第 0990161821 號函發布

-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明確規範本府職務宿舍設備、家具之提供及管理事項，達到兼顧員工福利及撙節支出目的，參照行政院函頒宿舍管理手冊第十三點規定，特訂定本原則。
- 二、以中央或其他機關補助款所購置職務宿舍之設備及家具，除補助事由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外，適用本原則之規定。
- 三、單房間職務宿舍設備及家具之種類與數量如附表；多房間職務宿舍設備及家具之種類與數量比照單房間職務宿舍配置之。
- 四、單房間職務宿舍之設備及家具，由借用人所屬單位或宿舍管理單位視經費狀況採購，借用人不得指定添置。
借用人使用自行購置之設備或家具時，不得損壞宿舍構造及本府供應之設備或家具。借用人遷離宿舍時應將宿舍回復原狀。如有任何私人物品留置宿舍內者，視為廢棄物，由本府全權處理，借用人不得異議或要求任何賠償。
- 五、宿舍內各項設備及家具依行政院主計處頒布之財物標準分類所訂之使用年限汰舊換新。未達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經管縣有財物管理規定報廢標準之設備或家具，借用人不得要求汰換。
- 六、借用人對宿舍內設備及家具之保管及維護，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因可歸責於借用人之事由，致設備、家具遺失或毀損者，應由借用人負責賠償。
- 七、借用人自行購置設備，有改變原有水、電設施之必要時，應向宿舍管理單位提出申請。
- 八、各宿舍登帳列管之設備及家具逾本原則規定之數量時，本府秘書處得予以調配，借用人及所屬單位應配合辦理。
- 九、借用人或所屬單位申請購置之設備或家具，逾第三點附表規定之數量時，應專簽經縣長核示後辦理。
- 十、借用人遷入及遷出宿舍時，借用人應配合本府秘書處辦理點交作業，借用期間各項設備及家具維護，由各單位相關經費勻支。
- 十一、本原則奉 縣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 0990127171 號

主旨：檢送修正「宜蘭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公務員申請赴大陸地區管理作業規範」及附件暨修正條文對照表等各乙份，並自即日起生效，請 查照。

說明：

一、依內政部 99 年 9 月 3 日內授移字第 0990944506 號函辦理。

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明訂申請赴大陸人員，應詳填申請表及詳閱注意事項後簽章，返臺上班後一星期內，詳填意見反映表，送交所屬機關政風單位或政風專責人員受理。

(二)除鄉（鎮、市）長、所屬機關（學校）首長（校長）赴大陸地區申請案件，仍需經本府同意或核定外，其餘簡任第十職等以下且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者，赴大陸地區申請案件，授權服務機關同意或核定。

正本：本府各單位暨所屬各機關學校、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各鄉鎮市民代表會

副本：本府秘書處法制科、本府秘書處文書科、本府人事處考訓科

縣 長 林 聰 賢

宜蘭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公務員申請赴大陸地區管理作業規範

96 年 6 月 27 日府人考字第 0960079477 號函訂頒
98 年 2 月 10 日府人考字第 0980001475 號函修正
名稱及增列第 1 點、修正第 2 至 9 點
99 年 11 月 12 日府人考字第 0990127171 號函修正
第 1 點、第 3 點至 6 點、第 9 點、第 11 點、第 12
點及附件

一、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暨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作業要點辦理。

二、縣長及擔任行政職務之政務人員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申請進入大陸地區：

(一)在大陸地區有設戶籍之配偶或四親等內之親屬。

(二)其在臺灣地區配偶或四親等內之親屬進入大陸地區，罹患傷病或死亡未滿一年，或有其他危害生命之虞之情事，或確有探視之必要。

(三)進入大陸地區從事與業務相關之交流活動或會議。

(四)經所屬機關遴派或同意出席專案活動或會議。

三、本縣公務員申請進入大陸地區，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下列人員應檢附申請表（如附件一）向內政部申請許可：

1、縣長。

2、政務人員。

3、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公務員及警監三階以上警察人員。

4、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規範之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人員。

(二)鄉(鎮、市)長、所屬機關(學校)首長(校長)，應檢附申請表(如附件二)向本府申請同意或核定。

(三)簡任第十職等以下且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者，應檢附申請表(如附件二)向服務機關申請同意或核定。

四、申請人應於赴大陸地區七日前填具申請表，並詳閱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注意事項後簽章，依前點規定向權責機關申請。但有急迫情形者，不受應於七日前申請之限制。

前項人員於返臺上班後一星期內，應填具返臺意見反映表(如附件三、四)，送交所屬機關政風單位或政風專責人員，縣(市)長應送交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有具體情事涉及其他主管機關業務者，移請各相關主管機關處理。

五、申請赴大陸地區之作業流程如(如附件五)(含借調教師)：

六、申請進入大陸地區，應行注意事項：

(一)縣長赴大陸地區之申請及活動均受內政部頒布之直轄市及縣(市)長赴大陸地區申請須知(如附件六)規範。

(二)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赴大陸地區之申請及活動均受內政部頒布之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申請進入大陸地區申請須知(如附件七)規範。

(三)各機關(構)、學校對公務員填具之申請表或相關文件認有不明確或疑義時，得請公務員提供相關資料或為必要說明。

(四)申請人赴大陸地區以參團為原則。

(五)申請人赴大陸地區遇有急難時，應先維護個人自身安全，並儘速聯繫服務機關(構)及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協處；服務機關(構)應提供必要之協助。

(六)申請人在大陸地區，應維護政府形象，如有涉足不正當場所或涉嫌洩漏國家、公務機密等情事者，服務機關(構)應即處理，並按情節輕重予以懲處，其觸犯刑事法律者，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七、各機關(構)辦理本規範所定事項，應統合內部業務、政風及人事單位，考量其業務性質或特殊實務需要，建立事前了解及事後意見反映、追蹤檢討之內部管理作業規定。

八、各機關(構)、學校辦理公務員赴大陸地區案件，人事單位須建立赴陸人員遭遇急難、事故之聯繫管道，依公務員遭遇問題態樣，分別聯繫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或國安

單位協處。

九、依政府機關(構)人員從事兩岸交流活動注意事項，從事兩岸交流活動後，應將活動情形、遭遇問題、所採應對方法及可供參考之資料或建議，在一個月內向服務單位、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提送報告，並準用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規定，考察報告建置於研考會網站公務出國報告專區內（如附件八）。

十、各機關（構）、學校人事單位應每月至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網路申辦服務填報公務員赴大陸地區從事活動之類型、次數、停留期間及異常情形。

十一、本作業規範對各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技工、工友、駕駛、駐衛警、清潔隊員及臨時人員亦適用之。

十二、本作業規範依所屬人員赴大陸地區交流情形、衍生問題，隨時檢討調整因應。

公告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府工土字第 0990162762A 號

主旨：本縣 100 年度縣道公路委託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管理。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 條、公路委託管理辦法第 6 條。

公告事項：

一、委託機關：宜蘭縣政府。

二、受委託機關：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

三、委託管理範圍：宜蘭縣轄內縣道公路（包含縣道 191 線、191 甲線、192 線、196 線、宜蘭聯絡道 A、宜蘭聯絡道 B、羅東聯絡道）。

四、委託管理業務：公路之修建、養護與管理業務。

五、委託管理項目：公路主體設施（含公路法第 30 條、30-1 條、72 條及公共設施管線工程挖掘道路注意要點所列事項）。

六、委託管理期限：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

縣 長 林 聰 賢

法規命令草案預告

宜蘭縣政府 公告

主旨：預告「宜蘭縣簡化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建築管理辦法」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宜蘭縣政府。
- 二、「宜蘭縣簡化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建築管理辦法」草案如附件。
- 三、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承辦單位：宜蘭縣政府建設處。
地址：宜蘭市縣政北路 1 號。
電話：(03)925-1000#1331。
傳真號碼：(03)925-3771。
電子郵件：yi249@mail.e-land.gov.tw。

縣長 林聰賢

宜蘭縣簡化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建築管理辦法（草案）總說明

建築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業已明定，建築執照審查人員資格應以大、專有關係、科畢業或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關類科考試及格，經依法任用，並具有三年以上工程經驗者為限；惟本縣所轄鄉鎮公所職人員流動性高，數次上網徵才皆無人選應徵，雖經招考進用符合資格人員，惟服務期滿後，大多請調其他單位，異動頻繁，致進用符合資格人員不易，且依內政部九十七年十二月十九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0 九七 0 八一 0 一二一函檢送之會議紀錄結論，建議各縣市政府得依建築法第九十九條之一規定擬定免適用建築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審查人員資格之相關規定，報該部核定，以利建築管理工作之執行，是為簡化本縣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之建築管理業務，爰擬具「宜蘭縣簡化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建築管理辦法」（草案）計五條條文，茲說明如下：

- 一、本辦法之立法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本辦法之適用地區。（草案第二條）
- 三、本辦法之適用範圍及免適用建築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審查人員資格之相關規定。（草案第三條）
- 四、適用本辦法非屬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簡化行政程序規定。（草案第四條）
- 五、本辦法施行日期。（草案第五條）

宜蘭縣簡化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建築管理辦法（草案）

- 第一條 宜蘭縣政府為簡化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之建築管理，特依建築法第九十九條之一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宜蘭縣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
- 第三條 前條地區非屬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及雜項工作物之審查，其審查人員得以高中（職）以上建築、土木相關科系畢業，並經依法任用者為限，不受建築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所定學歷、考試資格及工程經驗之限制。
- 第四條 第二條所規定之地區，非屬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得免依內政部訂頒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及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抽查。
- 第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宜蘭縣政府 公告

主旨：預告「宜蘭縣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審核辦法」修正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預告「宜蘭縣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審核辦法」修正草案。
- 二、修正機關：宜蘭縣政府。
- 三、修正依據：老人福利法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 四、草案修正總說明及草案全文：請詳見附件。
- 五、意見交流：各界如對本草案內容有指正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 7 日內將建議意見以郵寄、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送宜蘭縣政府社會處參考。
- 六、聯絡單位：宜蘭縣政府社會處社會救助科；聯絡人：洪小姐
(E-mail:hung@mail.e-land.gov.tw) 電話：03-9328822 轉 222。

縣 長 林 聰 賢

宜蘭縣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草案)總說明

宜蘭縣政府為照顧宜蘭縣中低收入戶老人生活，發放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特依據內政部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七日內授中社字第○九九○七一五七二六號函，訂定宜蘭縣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審核辦法。

本辦法草案計十一條條文，茲將其重點略述如下：

- 一、本辦法之法源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本辦法之申請應備文件及審核流程。(草案第二條)
- 三、本辦法不適用範疇。(草案第三條)

- 四、本辦法應停止給付之要件。(草案第四條)
- 五、依本辦法所發給津貼，如申請人死亡，依民法繼承規定領取津貼(草案第五條)
- 六、本辦法所規定之津貼，申請人溢領繳回之程序。(草案第六條)
- 七、本辦法得授權鄉(鎮、市)公所辦理本津貼之審核。(草案第七條)
- 八、本辦法之經費來源。(草案第八條)
- 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內政部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及社會救助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草案第九條)
- 十、本辦法之施行日期。(草案第十條)

宜蘭縣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審核辦法(草案)

- 第一條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照顧宜蘭縣(以下簡稱本縣)中低收入戶老人生活，依老人福利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訂定本縣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以下簡稱本津貼)發給審核辦法。
- 第二條 符合發給審核辦法第二條之老人，申請本津貼者，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公所提出申請：
- 一、申請表(需申請人簽章)。
 - 二、全戶戶籍謄本〈含綜合所得稅列入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
 - 三、全戶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 四、全戶財產歸賦清單。
 - 五、申請人應檢附郵局存簿近三個月內明細及封面(影本)。
 - 六、切結書。
 - 七、其他證明文件；如為他人代領申請者，應填具委託書。
- 各鄉(鎮、市)公所受理後，應儘速調查，並經本府核定或不予核定，通知申請人。資料產生之申請案，經各鄉(鎮、市)公所在當月十五日前完成收件者，經本府核定後，自收件日當月份發給生活津貼；當月十六日以後完成收件者，經本府核定，自次月份發給生活津貼。本津貼自核定開始月份至翌年十二月止。
- 第三條 全家人口中有實際無法盡扶養義務者，得由申請人出具切結書後，不列入全家人口計算之，經鄉(鎮、市)公所查知切結內容與事實不符者，立即註銷請領資格，並追繳自事實發生之當月起溢領之津貼。
- 前項所稱實際無法盡扶養義務者係指下列情形之一：
- 一、子女死亡，戶籍資料未更改者。
 - 二、子女行方不明，並向警政機關報案滿六個月，持有證明者。但其事由消滅時，受理申請機關應即恢復列入全家人口計算。

三、其他特殊事故無法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者。

第四條 申請本津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人或其法定繼承人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十五日內通知戶籍地之鄉(鎮、市)公所，並自事實發生之次月起停止發給；未主動通報，經本府查獲者，追繳自事實發生之次月起溢領之津貼：

一、申請人死亡時。

二、申請人遷出本縣或離開台灣地區一個月以上者。

第五條 申請人於本津貼核定後死亡者，其生前尚未具領之津貼得依民法繼承篇規定辦理具領。

第六條 不符合請領資格而領取本津貼者，或以不實資料誤導審核結果而領取本生活津貼或違反第四條之規定者，其溢領之津貼，由本府或鄉(鎮、市)公所以書面通知，本人或其繼承人自通知送達之次日起六十日內繳還；逾期未繳還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第七條 本府得委託各鄉(鎮、市)公所依本辦法審核本津貼之申請案件。

第八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府社會處編列預算支應。

第九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據內政部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及社會救助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發行人：林聰賢

發行所：宜蘭縣政府

編輯：宜蘭縣政府秘書處

刊期：半月刊

機關地址：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 1 號

電話：03-9251000轉1140

傳真：03-9251020

中華郵政宜蘭誌字第015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